**长兴县人民法院2023-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电子招投标）**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ZHC-2023-099**

**项目名称：长兴县人民法院2023-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长兴县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湖州华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

#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2. 招标需求 ---------------------------------6
3. 投标人须知 ------------------------------22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9
5. 合同主要条款-------------------------------42
6.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长兴县人民法院2023-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HC-2023-099

项目名称：长兴县人民法院2023-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84万元；

最高限价：784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预算金额**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机关大楼和派出法庭的安保服务** | **1项** | **784万元** | **二年** |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8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无。

**七、业务咨询：**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州华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振力大厦6楼601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572-6680700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涂工  联系电话：0572-6680717

电子邮箱：[3561075@qq.com](mailto:huayaohz@163.com。)

2.采购人名称：长兴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13626728524

采购人质疑联系人：余工 采购人质疑联系电话：1362672852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572-6027789

长兴县人民法院

湖州华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物业名称：长兴县人民法院(含派出人民法庭)安保服务

2、物业类型：综合性审判大楼、派出人民法庭

3、地址及概况：

院本部：长兴县龙山街道齐山路998号

和平人民法庭：长兴县和平镇镇前街

泗安人民法庭：长兴县泗安府前街

煤山人民法庭：长兴县煤山镇便民服务中心

城北人民法庭：长兴县玄坛庙村委会

画溪人民法庭：长兴县画溪街道长和路26号

太湖人民法庭：长兴县太湖街道太湖大道1136号

**二、保安服务范围**

（一）公共服务项目

机关大楼各个派出法庭的安保服务。

▲**本项目服务人员定编55人，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拟任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并承诺中标后提供花名册及每月人员变动表至采购单位，方便采购人对人员的核实及调配。若在履约过程中发现服务人员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单位予以警告，若警告三次以上(含三次)将扣除合同总价的的10%作为处罚。若供应商在当年履约过程中被处罚二次以上(含二次)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自动解除次年的采购合同，采购单位将重新组织招标。**

**（二）总体服务要求**

1、服务事项：机关大楼和6个派出法庭的安保服务。

2、服务要求：体现行政机关侧重加强对大楼治安、来信来访、突发事件处置等特点，维护良好秩序、提供优质服务。

3、有规范而完善的为该保安量身定做的管理服务方案及相关管理制度。

4、根据业主业务工作需求，应按要求提供安保服务合同之外的特约服务和代办服务。

5、接受甲方每年组织的对安保服务的综合性考评。

6、投标单位须严格执行地方政府最低工资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人身意外、生育险、失业保险等，若遇政策调整工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若有明显出入，采购方有权督促投标方改正。

**7、采购方不接受投标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投标方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投标方承担。**

8、投标单位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内从事采购单位不认可的服务工作。

9、每季度中标方应在采购单位的监督下定期进行满意率调查，管理服务的满意率考核得分低于95分的，每季度扣罚不超过承包费用2.5%的金额，投标方须无条件接受。中标方应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加强服务人员的现场管理，若因为服务工作不到位、响应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采购方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每发一次将视不良影响严重程度扣罚100元-500元，同一事件屡次发生，罚金翻倍。造成恶劣影响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如有工作人员的减少，采购方有权要求按投标单价核减相应费用。

11、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12、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采购方同时进行投标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投标方一星期天内将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采购方将代理处理，并追偿代理费及15%的手续费。

13、续约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采购方应对投标方在合同期的工作表现做出评价，并通知投标方。

▲14、**合同签订后10天内，中标方须提供“安保费用组成清单”、“安保管理考核办法”及“管理分项标准”给采购方，采购方根据实际情况经审核，督促中标方修改并认可后，中标方按照最终认可的标准实施。**

1. 中标后物业工作人员如需要更换，须于七天内报采购单位备案，并及时交接工作，不得影响采购单位日常工作，不得出现交接空档期。且保安服务人员流动量每年不得超过20%，超出比例的，采购方有权责问投标方对包括发放员工工资福利等方面的事项，并责令提高工资待遇，否则按承包费用的1%给予处罚。采购方保留更换各岗位人员的权利。

**16、中标方所用于\*\*安保人员的费用（包含人员工资、保安人员制服采购、年底加班费发放及考核奖励、员工餐补、管理费等）不低于合同总价的97%。**

**17、若有相关保安人员不服从命令，被上级通报及被检查通报，则应按照法院要求，予以第一次罚款、第二次更换保安，且所罚款项增添到年底加班费发放及考核奖励的留取费用中，用于其他优秀保安人员的奖励。**

**（三）具体服务要求**

1.人民法庭我院含有6个派出法庭，其中和平、泗安、煤山、城北、画溪、太湖均需要配备安保人员，安保人数及人员资格需满足业主要求。

▲2.本次项目采购共计55人（其中男性37人、女性18人）。中标后采购方会对中标招录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面试，经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1、秩序维护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负责院部及人民法庭的秩序维护、安全管理、车辆管理、消防监控值守、门岗服务等。

**(2)岗位及人员要求**

投标方为采购方提供的秩序维护服务应至少配55人（其中男性37人、女性18人）名秩序维护人员完成。需持有保安上岗证。并按照采购方要求在指定岗位提供秩序维护服务，部分岗位提供7x24小时的秩序维护服务，且各岗位的秩序维护人员可按采购方需求相互调配使用。法院本部南门传达室、消防监控室及总控室必须保证7x24小时轮流值班，6个派出法庭（和平、泗安、煤山、城北、画溪、太湖）必须保证7x24小时轮流值班。供应商必须在合同期间按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将员工餐补费用缴纳至采购人指定食堂账户。具体岗位、要求及人员数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秩序维护人员具体岗位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岗位类别** |  |  | **秩序维护人员** | | | | | | | | | |  | **小计** |
| **工作地点** |  |  | **法院本部** | | | | | | **矛调中心** | **法院本部** | **太湖法庭** | **人民法庭** | **执行局** |
| **岗位名称** | **项目经理** | **管理岗** | **北大门安全检查岗（1）** | **北大门安全检查岗（2）（2）** | **消防监控岗（1）** | **消防监控岗（2）** | **值庭巡逻岗** | **南大门传达室门卫秩序维护岗** | **安检巡逻岗** | **停车场** | **二次安检岗** | **人民法庭安检岗** | **执行保安** |
| **配置人数** | **1人** | **3人** | **3人** | **1人** | **2人** | **1人** | **6人** | **2人** | **2人** | **1人** | **3人** | **19人** | **11人** | **55** |
| **一周上岗天数** | **5** | **5天** | **5天** |  | **7天** |  | **5天** | **7天** | **5天** | **5天** | **5天** | **7天** | **5天** |  |
| **特别要求** | **男，45周岁以下，具有两年以上的管理经验** | 男性，45周岁以下。 | 其中2人为女性；45周岁以下，男170CM以上、女160CM以上；高中及以上学历，退伍军人、警校毕业者优先。 | 1男性，60周岁以下；高中及以上学历，退伍军人、警校毕业生优先 | 50周岁以下；高中及以上学历，退伍军人、警校毕业者优先；要求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退伍军人、警校毕业者优先。 | 男性；60周岁以下，男170CM以上；高中及以上学历，退伍军人、警校毕业者优先；要求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退伍军人、警校毕业者优先。 | 男性；其中1人50周岁以下；其他5人，35周岁以下；170CM以上；高中及以上学历，退伍军人、警校毕业者优先。 | 男性；35周岁以下；身高175CM以上右；每天上班9小时；两人轮流站岗；高中及以上学历，退伍军人、警校毕业者优先。 | 1男性，1女性；45周岁以下，男性身高170CM以上,女160CM以上；高中及以上学历，退伍军人、警校毕业者优先 | 男性；男性；45周岁以下，男170CM以上；高中及以上学历，退伍军人、警校毕业者优先 | 女性35周岁以下，、女160cm以上；大专及以上学历，退伍军人、警校毕业者优先. | 男性；50周岁以下；女性45周岁以下；其中男性11人，女性8人；2男需要持有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同时保证一名男保安24小时值班。 | 女性4人，男性7人。25～35周岁，男170CM以上、女160CM以上；大专及以上学历，退伍军人、警校毕业者优先. | 男  女 |
| **工作职责** | **负责管理各片区保安工作。** | 负责对进入新大楼的所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做好引导、登记、证件查验、X射线检测、人工检测等具体工作流程。 | 负责对进入新大楼的所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做好引导、登记、证件查验、X射线检测、人工检测等具体工作流程。 | 负责对消防、安防设备的监视和运用，做好检查和操作等工作；负责做好新大楼7×24小时消防监控室值班工作。 | | 负责\*\*保障及巡逻检查工作，排查巡逻区域内的各类设施、物品的安全隐患，对可疑人员、可疑情况及时处置。 | 负责车辆的进出管理，外来人员的登记；负责信件等收发工作；负责夜间定时定点对全院各个区域实行巡查；负责做好新大楼7×24小时传达室值班安保工作。 | 负责诉讼服务中心日常安保。 | 负责停车场日常秩序维护。 | 负责对进入太湖法庭的立案大厅、审判大厅和执行局办事大厅的外来人员进行二次安全检查；做好引导、登记、证件查验、X射线检测、人工检测等具体工作流程。 | 负责对进入大楼的所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做好引导、登记、证件查验、X射线检测、人工检测等具体工作流程。负责车辆的进出管理，外来人员的登记；负责夜间定时定点对全院各个区域实行巡查；负责做好大楼7×24小时传达室值班安保工作；负责法庭的保洁和绿化维护。 | 负责配合执行员日常的执行工作；负责处置执行任务中处置突发事件。 |

**（3）岗位主要职责**

①.**项目经理**

1）负责采购方的安全事务包括日常的工作纪律检查和工作安排；

2）负责各项组织培训，如消防、法律、法规、保安相关业务知识等；

3）负责采购方区域内的消防设备（灭火器、烟感、报警装置）定期安全检查，组织秩序维护队员消防安全技能培训，学习消防知识及防范措施；

4）负责做好各种突发事件、群体事件的处理；并及时上报甲方司法警察大队；

5）做好每月、季度、半年、年终的工作计划及总结报告，各岗位每日巡查记录收汇，交到司法警察大队备案；

6）负责每半月组织秩序维护人员召开安全例会，学习上级安全文件、会议精神，分析近期安全工作形势，汇报近期安全值班工作情况，对平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布置下一阶段的安全工作。

②.**消防监控人员**

根据招标方消防、安全防范的要求，担负招标方的消防安全、大院保卫任务。执行安全检查、门卫、消防安防监控、日常巡逻、重点部位的守护、重大突发事件的警戒、看守，防止火灾事故及各类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维护招标方正常工作秩序及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具体职责如下：**

①.秩序维护管理

1）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穿统一制服，带统一标牌，用语礼貌，文明值勤。

2）主门岗在特殊时段(上下班期间、领导参观等)保持立岗，控制人员、车辆进出，原则上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访客进入需电话征得被访人员同意后并经登记方可进入。

3）南大门实行电话核实并登记、安检制度，两人轮流站岗。北大门外来人员应登记（要求外来人员出示证件，并登记有效证件）并经安检许可后方能进入，严禁闲杂人员进入，门岗人员礼貌提供咨询服务。

4）实行人防、技防相结合，定时巡逻，巡逻内容包括：查车辆停放秩序，车辆按指定位置有序停放；查设备设施是否完好，发现问题及时报修；查办公楼是否有可疑人员；查庭审秩序是否正常。做好巡视记录、交接班记录，各项制度齐全。夜间巡逻实行每小时巡逻，防止盗窃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5）对火警事故、交通事故、治安事故以及其他应急情况制订处理预案；对秩序维护各岗位制订相应的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

6）法院下班半小时后及时检查大楼门窗是否关闭，水电是否切断。

7）设专人在消控室、总控室进行监控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②.消防管理

1）建立齐全消防责任制，定期进行消防培训，成立义务消防队，掌握基本消防技能。

2）按消防法有关规定，消控室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日记、监控记录齐全。

3）每周定期巡视，确保随时启用，指示灯正常，灭火器放置合理，发现消防器材损毁、过期等情况及时报告填写维修清单，消防通道保持通畅。

4）无火灾隐患，无违章用电及违章使用明火现象。

5）消防监控岗人员要求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才能上岗，并要求相对固定人员；

③.岗位及人员数量

1）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日，按照各岗位职责做好值班工作。本部大楼南门岗、消控室、总控室确保24小时在岗上班，6个派出法庭确保有一名保安24小时值班。按采购方作息时间上班提前一小时，下班不早于采购方工作时间（如遇特殊情况全体安保人员上班时间按照采购方通知），如遇抗台等特殊时期，相关人员24小时到场服务（不再另算加班费）。

2）各项服务工作时间必须满足采购方的工作要求，包括午间、周末、休息日及公众假期，投标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如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采购方要求各岗位的服务人员按需要可相互调配使用。

3）投标单位须严格执行地方政府最低工资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人身意外、生育险、失业保险等，若遇政策调整工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若有明显出入，采购方有权督促投标方改正。

4）采购方不接受投标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投标方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投标方承担。

5）投标单位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内从事采购单位不认可的服务工作。

6）每季度中标方应在采购单位的监督下定期进行满意率调查，管理服务的满意率考核得分低于95分的，每季度扣罚不超过承包费用2.5%的金额，投标方须无条件接受。中标方应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加强服务人员的现场管理，若因为服务工作不到位、响应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采购方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每发一次将视不良影响严重程度扣罚100元-500元，同一事件屡次发生，罚金翻倍。造成恶劣影响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如有工作人员的减少，采购方有权要求按投标单价核减相应费用。

8）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9）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采购方同时进行投标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投标方一星期天内将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采购方将代理处理，并追偿代理费及15%的手续费。

10）续约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采购方应对投标方在合同期的工作表现做出评价，确定是否续约，并通知投标方。

11）合同签订后10天内，中标方须提供“管理费用组成清单”、“保安管理考核办法”及“管理分项标准”给采购方，采购方根据实际情况经审核，督促中标方修改并认可后，中标方按照最终认可的标准实施。

12）中标后保安工作人员如需要更换，须于七天内报采购单位备案，并及时交接工作，不得影响采购单位日常工作，不得出现交接空档期。且保安人员流动量每年不得超过20%，超出比例的，采购方有权责问投标方对包括发放员工工资福利等方面的事项，并责令提高工资待遇，否则按承包费用的1%给予处罚。采购方保留更换各岗位人员的权利。

13）采购人会定期抽查投标人的具体工资发放情况。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 售后服务要求 |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和长兴县政府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劳务支出、劳保福利、住宿、材料、机器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就餐、医疗、工伤、意外保险、养老保险、加班及夜餐费、高温费、福利费、治安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中标人薪资发放清单和人员考勤情况每月按时递交给采购人核对，如有低于规定薪资或人员有缺岗情况，在采购人发放整改通知书后半月内未及时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注：中标单位应该按实际报价时工人应得的工资发放，而不能单纯追求利润的最大化，查实者多余部份采购人将予以扣回，中标公司对所购买保险的员工名单须到采购单位备案。对未购买保险员工引发的员工纠纷、工伤及意外死亡等应由中标单位负责并全权处理，与采购人无关，且采购人保留终止与中标单位合同的权力）。** |
| 服务地点 | 长兴县人民法院机关大楼和6个派出法庭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付款条件 | 按月支付，合同签订执行后的第一个月结束后采购人对供应商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在第二个月15日前支付供应商前一月服务费，以此类推。 |
| 考核 | 供应商应按照约定的工作职责及服务质量标准开展安保工作，甲方每月底对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进行考核，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考核结果作为保安服务费支付的依据。考核结果满分为100分，平均分达到90分及以上为合格，支付服务费100%；平均分低于90分的按分值每降低1分扣除1%的服务费，以此类推。 |
| 人员调动 | 人员调整调动，必须通过用人单位及院政治部面试通过。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长兴县人民法院2023-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招标文件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45000元，由中标人全额支付。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现场踏勘：不组织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
| 7 | ▲本次招标的设定的最高限价：7840000元。 |
| 8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3年08月11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将于2023年08月12日前组织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9 | 投标文件组成：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以及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一份。按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制作成纸质文件，并单独密封邮寄。  邮寄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邮寄地址为：湖州华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长兴县振力大厦6楼601），联系人：郭工，联系电话：0572-6680700[。供应商应于2023年08月21日](mailto:huayaohz@163.com。供应商应于2020年9月)11:30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年08月21日14:00时整，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市民服务中心4楼）（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相关工作。 |
| 13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14 |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index.html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无。 |
| 17 |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合同签订执行后的第一个月结束后采购人对供应商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在第二个月15日前支付供应商前一月服务费，以此类推。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天 |
| 19 | 招标单位：长兴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13626728524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21 | **1.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是**  **2.预留采购份额措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是否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否**  **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长兴县人民法院2023-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长兴县人民法院）。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45000元，由中标人全额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当日内一次性结清。

**（六）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资格；当报价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电话联系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书面回复“已知悉”，否则代理公司有权不予认可该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5.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2023年08月11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见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3）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4）投标人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 技术商务文件**

1）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格式）；

3）商务技术响应情况表；

4）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5）项目人员配备表；

6）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5）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劳务支出、劳保福利、住宿、材料、机器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就餐、医疗、工伤、意外保险、养老保险、加班及夜餐费、高温费、福利费、治安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与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九）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十）“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十一）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十二）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十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在开标前，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资格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投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3）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4）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在资格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在商务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3）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服务期（供货期）、质量目标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文件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评标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提供虚假资料的；

（7）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评标小组一致认定）的；

（9）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标明的要求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3）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4）供应商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资料的；

（5）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评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判定其为无效标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公布报价部分得分情况；

4）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等。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人,共 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替补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项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包含放弃成交结果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无。

**(三)其他**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八、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全部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全部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全部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评标办法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总体服务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的服务内容具体的实施方案是否全面、合理、条理清晰，涵盖本项目实施有关的内容，且具有针对性进行评分，完整、可行的2.1-3.0分，基本完整、可行的1.1-2.0分，欠缺、可行性一般的0-1.0分：  （1）针对本项目对当事人来信来访工作的方案，0-3分；  （2）日常安全巡查服务，包括安全及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防群闹工作的方案，0-3分；  （3）安检防安全检查实施方案，0-3分；  （4）消防监控房工作方案，0-3分；  （5）传达室门卫秩序维护相关方案，0-3分；  （6）人民法庭安检流程及管理的方案，0-3分；  （7）立案特保、执行特保工作方案，0-3分；  （8）本项目重点、难点，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及内容，0-3分；  （9）根据供应商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0-3分。 | 0-27 |
| 2 | 管理制度 | （1）投标人具有各项安保制度的，得1分；有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的，得1分；有管理运作制度的，得1分；有内部考核制度及标准的，得1分；  （2）投标人有对公司人员的培训制度的，得1分；根据采购人要求能进行建档建制，且能时候有效查询与保存完好情况的，得1分。  以上内容，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0-6 |
| 3 | 应急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应急管理方案是否全面、合理、条理清晰，涵盖本项目实施有关的内容，且具有针对性进行评分，完整、可行的2.1-3.0分，基本完整、可行的1.1-2.0分，欠缺、可行性一般的0-1.0分：  （1）针对突发性事件（自然灾害、突发疫情及防控、化解各类纠纷、临时任务等），应急人员配备及应急响应时间等情况的应对能力，0-3分；  （2）有应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且合理可行的，0-3分；  （3）有针对抗台、抗震等恶劣天气导致的特殊情况紧急预案的，0-3分；  （4）有应对聚集事件、暴恐事件等类型的应急预案且合理可行的，0-3分；  （5）有应对重大活动或重要接待任务等类型的应急预案且合理可行的，0-3分。 | 0-15 |
| 5 | 人员配备 | （1）具有人员详细配备表，标明各岗位人员职责及资格，并能明确项目管理人员的职责责任的得1分。  （2）供应商为本项目团队中配备退伍军人或警校毕业生或法律专业毕业的人员，且年龄低于40周岁的，达到总人数的比例，大于等于50%的，得6分；大于等于30%小于50%的，得4分；低于30%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清晰的扫描件（身份证、退伍证、毕业证）)。  （3）项目经理持有二级及以上保安管理师的得1分；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五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清晰的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4）保安人员持《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中“秩序维护人员具体岗位及要求表”的，得4分；有一人不满足的，不得分。  （5）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咨询、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协助招标人做好各类保安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人员配备中有安全评价师证书的，每个1分，最高得2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清晰的扫描件及持证人员在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或投标人出具承诺在合同签定后一个月内必须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未提供不得分。 | 0-16 |
| 6 | 投标人认证 | 1.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提供投标人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 0-3 |
| 7 | 投标人业绩 |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保安服务项目的有效合同进行评分：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 0-2 |
| 8 | 投标人荣誉 |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以下集体荣誉的：   1. 国家级行政机关、公安部授予的荣誉得3分； 2. 省级行政机关、公安部授予的荣誉得2分； 3. 市级行政机关、公安部授予的荣誉得1分。   （分值不重复计算，只计算一项，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 0-3 |
| 9 | 突发情况响应时间 | 若遇突发事件，供应商承诺5分钟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承诺15分钟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承诺30分钟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 |
| 10 | 价格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5分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项目名称：长兴县人民法院2023-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长兴县人民法院

乙方：

为明确双方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就长兴县人民法院2023-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物业名称：长兴县人民法院(含派出人民法庭)安保服务

2、物业类型：综合性审判大楼、派出人民法庭

3、地址及概况：

院本部：长兴县龙山街道齐山路998号

和平人民法庭：长兴县和平镇镇前街

泗安人民法庭：长兴县泗安府前街

煤山人民法庭：长兴县煤山镇便民服务中心

城北人民法庭：长兴县玄坛庙村委会

画溪人民法庭：长兴县画溪街道长和路26号

太湖人民法庭：长兴县太湖街道太湖大道1136号

**二、保安服务范围**

**（一）公共服务**项目

机关大楼各个派出法庭的安保服务。

**本项目服务人员定编55人，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拟任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并承诺中标后提供花名册及每月人员变动表至采购单位，方便采购人对人员的核实及调配。若在履约过程中发现服务人员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单位予以警告，若警告三次以上(含三次)将扣除合同总价的10%作为处罚。若供应商在当年履约过程中被处罚二次以上(含二次)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自动解除次年的采购合同，采购单位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服务内容及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主要内容和要求 | 时间 | 单价 |
|  |  |  |  |
| 合计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注：具体内容可以合同附件体现。

**四、严禁转包或分包**

**五、质保期和履约担保**

1、服务期2年。2023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场，不得延误。

2、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和长兴县政府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劳务支出、劳保福利、住宿、材料、机器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就餐、医疗、工伤、意外保险、养老保险、加班及夜餐费、高温费、福利费、治安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中标人薪资发放清单和人员考勤情况每月按时递交给采购人核对，如有低于规定薪资或人员有缺岗情况，在采购人发放整改通知书后半月内未及时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注：中标单位应该按实际报价时工人应得的工资发放，而不能单纯追求利润的最大化，查实者多余部份采购人将予以扣回，中标公司对所购买保险的员工名单须到采购单位备案。对未购买保险员工引发的员工纠纷、工伤及意外死亡等应由中标单位负责并全权处理，与采购人无关，且采购人保留终止与中标单位合同的权力）。**

**六、甲方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拟定的保安服务方案和制度，同时甲方应指定相应部门负责对乙方的保安服务进行指导、管理与沟通。

2、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方案的实施和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固定电话，并免除水、电费用。

4、甲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设施的资料。

5、督促物业使用人遵守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协助乙方落实各项管理工作。

6、协助乙方做好保安服务和宣传教育工作。

7、对违规操作或不称职的保安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

8、乙方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目标，视为违约，扣减相应保安服务费。

9、根据合同向乙方及时支付约定的保安服务费用。

10、人员调整调动，必须通过用人单位及院政治部面试通过。

11、其它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拟订保安服务方案并报甲方审定同意后予以实施。

2、受甲方委托对物业进行日常服务。乙方对甲方工作中的商业秘密和机密事件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和义务。

3、劝阻、制止损害项目公共设施或妨碍保安服务行为，对物业使用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请甲方有关部门处理。

4、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物件以及乙方涉及甲方服务的相关资料。

5、乙方应依法与派驻甲方的物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工伤保险。乙方派驻的保安服务人员在从事保安服务活动中发生的劳动纠纷、人身伤害事故应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乙方要加强对派驻人员的培训指导，由于乙方派驻的保安服务人员故意、失职或过失造成甲方和物业使用关联人的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物业内的任何设施设备，除物业合同中已明确外。

7、乙方应接受甲方相应机构人员的管理和业务指导，乙方对甲方在合同外提出的合法服务事项应予以接受，如涉及费用问题，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调，确保服务目标的顺利完成。

8、乙方必须在合同期间按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将员工餐补费用缴纳至采购人指定食堂账户。

9、其它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八、 附则**

1、为维护公众、使用人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求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甲方及物业使用人应积极予配合乙方对上述灾害发生时所采取的紧急避险措施，乙方采取的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当事人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2、双方可对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含标补充文件、询标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可选择提请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所在地仲裁机构裁决或人民法院诉讼。

5、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合同期满前3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6.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采购方同时进行投标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投标方一星期天内将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采购方将代理处理，并追偿代理费及15%的手续费。

**九、支付方式**

1、按月支付，合同签订执行后的第一个月结束后采购人对供应商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在第二个月15日前支付供应商前一月服务费，以此类推。

2、甲方应按照约定的工作职责及服务质量标准开展安保工作，甲方每月底对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进行考核，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考核结果作为保安服务费支付的依据。考核结果满分为100分，平均分达到90分及以上为合格，支付服务费100%；平均分低于90分的按分值每降低1分扣除1%的服务费，以此类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仲裁**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本合同一式柒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公司壹份。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长兴县人民法院2023-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HC-2023-099）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甲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

**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见格式）——————————————————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3）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4）投标人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投标声明书**

长兴县人民法院：

我方参与长兴县人民法院2023-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HC-2023-09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电子签名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3.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长兴县人民法院 ：

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向贵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廉洁承诺

我方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腐倡廉方面的规定，遵守我方在本廉洁承诺书中的承诺，与贵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若我方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约定的行为，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愿承担本承诺书规定的相应责任。

我方保证：

（一）不违反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三）不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四）不以任何名义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以任何理由安排贵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六）不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条 承诺书的效力

（一）时间效力。如我方未中标，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整个项目招投标活动；如我方中标，则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始直至质保期结束。

（二）在招投标阶段，本廉洁承诺书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经我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论我方是否中标或中标后是否签订合同，对我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我方中标，本廉洁承诺书将成为我方与贵方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遇合同无效或效力终止的，本廉洁承诺书仍独立有效。

第三条 其他

（一）本廉洁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合同的组成部分时，凡因本廉洁承诺书产生的或与本廉洁承诺书有关的任何纠纷均应按照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解决；投标文件、合同对争议解决方式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本廉洁承诺书独立生效的，我方同意有关纠纷由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本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由贵我双方、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
| --- |
| 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投标人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内容完整，如有缺项、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财库〔2020〕46号之相关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技术商务文件**

**目录：**

1）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页码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格式）；

3）商务技术响应情况表；

4）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5）项目人员配备表；

6）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逐项填写** |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逐项填写**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商务技术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条款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包括服务期、付款条件、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技术条款内容，主要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包括技术参数、技术方案等内容。

3、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如有偏离请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可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4.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名称**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详见业绩评分项)。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供应商不填写此表或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5.项目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 | 年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行拟定的方案自行配备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和社保缴纳证明或承诺在合同签定后一个月内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的承诺函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

**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页码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5）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国家计委、物价局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费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湖州华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0291858714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5.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 |
| 1 | 长兴县人民法院2023-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大写： |  |  |
|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文件。

▲3.投标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项目维护、人员工资、各类奖金、各种政策规定的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加班费、福利、设备工具、服装费、各类消耗品、招投标服务费及因政策性文件规定产生的明示暗示的一切费用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